

债券简称: 18 济轨 01

债券代码: 150846.SH

债券简称: G19 济轨 1

债券代码: 151836.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1

债券代码: 188331.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2

债券代码: 188832.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3

债券代码: 188833.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5

债券代码: 185087.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6

债券代码: 197884.SH

债券简称: 21 济轨 Y7

债券代码: 197874.SH

债券简称: 22 济轨 01

债券代码: 185637.SH

债券简称: 22 济轨 02

债券代码: 185638.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7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2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29

一、 债券核准情况

（一）18 济轨 01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76 号”无异议函批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18 济轨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当期余额 15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3.40%。

（二）G19 济轨 1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325 号”无异议函批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 济轨 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79%，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三）21 济轨 Y1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3

号”),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济轨 Y1”),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4%, 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四) 21 济轨 Y2、21 济轨 Y3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4 号”),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2”),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8%, 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4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济轨 Y3”),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9%, 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五) 21 济轨 Y5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0号”),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5”),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4%, 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六) 21 济轨 Y6、21 济轨 Y7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943 号”),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济轨 Y6”),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7%, 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济轨 Y7”),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8%, 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七) 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2021 年 2 月 7 日,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 亿元私募公司债和 50 亿元公募公司债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5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济轨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15%，到期日为2025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济轨02”），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68%，到期日为2027年4月8日。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济轨01

-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当前余额15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意向投资人询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内进入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连续5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G19济轨1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当前余额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意向投资人询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1 济轨 Y1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不超过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

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

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5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21 济轨 Y2、21 济轨 Y3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6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4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

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21 济轨 Y5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

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 2 个（含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

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

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21 济轨 Y6、21 济轨 Y7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

二的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15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5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情况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以每2个（含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3个（含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

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

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22 济轨 01、22 济轨 02

1、发行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8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7 年 4 月 7 日。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济轨 01”、“G19 济轨 1”、“21 济轨 Y1”、“21 济轨 Y2”、“21 济轨 Y3”、“21 济轨 Y5”、“21 济轨 Y6”、“21 济轨 Y7”、“22 济轨 01”和“22 济轨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3年2月6日出具了《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王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任〔2022〕302号），发行人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思斌因退休卸任，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高树金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备案已于2023年2月6日完成。

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高树金简历如下：

高树金，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济南建设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任济南建设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员；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济南建设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助理会计师；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济南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会计；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济南市建管局财务处科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济南市建委建筑业管理处（装饰办）科员；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济南市建委建筑业管理处（装饰办）主任科员；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建筑业管理处（装饰办）副处长；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建筑业管理处副处长；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建筑业资质与资格管理处处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建筑业资质与资格管理处处长、市城乡建设委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建筑业资质与资格管理处处长；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建筑业管理处处长（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挂职任中建八局山东分局局长助理）；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2023年2月6日发布的《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既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18济轨01”、“G19济轨1”、“21济轨Y1”、“21济轨Y2”、“21济轨Y3”、“21济轨Y5”、“21济轨Y6”、“21济轨Y7”、“22济轨01”和“22济轨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

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